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 1. 投标人业绩

##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绿地北展 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山东省 济南市	完工	2020.11 2021.04	124325	鲁班奖
厦门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体育中心(施工)项目机电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福建省 厦门市	在建	2021.10	6216	无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上海市 南北高架	完工	2023.10 2024.04	2231	无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山东省 济南市	在建	2021.06	2103232	无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山东省 济南市	在建	2021.06	261601	无
济南立诚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奥体东12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号地块开发项目工	山东省 济南市	在建	2021.04	257597	无

	程总承包					
韶关鸿硕置业有限公司	滨江商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 韶关市	完工	2019.03 2025.03	156509	无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山东省 临沂市	竣工	2020.10 2022.06	79663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山东省 济南市	竣工	2023.11	41380	无
湖州八里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兴区多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多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	浙江省 湖州市	竣工	2019.08 2021.06	33950	无

## 1. 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规模：约 110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日历天，最终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确保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死亡控制率为零。

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有关规定。

2、园林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亿贰仟肆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24325391.46元，含税 124325391.46元，不含税 114059992.17元，税率 9%，税费 10265399.29元；

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费：5113685.87元；

②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丁晓冬；身份证号：320381198112030315。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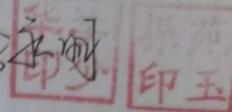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马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 号：

账 号：021900172410192



工程名称	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佛慧山开元寺北入口				
开工时间	2020.11.26	竣工时间	2021.04.10		
工程造价(万元)	1.24亿元	工程面积(m <sup>2</sup> )	110000 m <sup>2</sup>		
验收范围	廊架、铺装、绿化工程、水池、旱溪驳岸、毛石挡墙、景石、栏杆、室外管线等				
建设单位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佛慧山风景区北入口，工程规模约11万平方米，合同额1.24亿元，主要施工内容：园路及广场铺装、景观廊架、景观桥、人行桥、毛石挡墙、土方回填、苗木栽植、室外管线等。					
竣工 验收 人员 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副组长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验收组 成员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所长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所长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p><b>竣工验收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li> <li>2.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li> <li>3. 本工程设计文件</li> <li>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li> </ol>	
<p><b>竣工验收内容：</b></p> <p>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文件；经验收小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详实、完备；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使用功能试验合格。</p>	
<p><b>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b></p> <p>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方，并及时向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进行质量监督申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开工、竣工。建设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p>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p>能较好的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及规范。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能从专业技术、景观效果、社会背景等角度综合考虑，及时处理和帮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p>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p>在勘察工作上，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操作程序规范，杜绝了安全事故，保证了勘察工作如期完工并及时交付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确保了建设工程计划能稳步地朝前推进，履约情况良好。</p>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p>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p>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要求，达到验收标准。</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组：景观效果良好，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实测实量组：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技术资料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这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验收结论

施工 单位	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 司	勘察 单位	山东 省 交 通 规 划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设计 单位	济南 市 园 林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监理 单位	山东 易 方 达 建 设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观感质量、实测实量项目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3701057546367 法人代表  张平印海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3701057546367 法人代表  李峰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2) 3701057179304 法人代表  牛勇印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3701057179304 法人代表  李明印永 年 月 日
	注：工程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注：1. 本表除封面外须双面打印；2.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栏须本人签字。

# 證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2. 新体育中心(施工)项目机电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 7.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SCEC8SH-AZFGS/XTYZX-CIV-2021-09

### 新体育中心(施工)项目机电安装项目

####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 \_\_\_\_\_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人: \_\_\_\_\_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体育中心（施工）项目机电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1.3 建设单位：厦门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 泛光照明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本工程范围内体育场泛光照明、配套商业泛光照明、景观照明施工图中所含全部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以及施工、材料设备供货、运输、加工制作、安装、调试，已完工程的产品保护、培训、竣工资料编制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技防办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等工作。除明确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以及《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表、资源划分表、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表》和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按施工图完成本分项或工序工程的所有工作）规定所涉及与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2022年6月30日基本完工，2022年11月18日竣工交付。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4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按计划工期开工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工地现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62158387.1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其中已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任何人以项目技术专用章加盖上述文件的，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拒绝认可和执行。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作分界面及资源划分表

附件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5：分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6：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7：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8：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 9：现场零星工程限价表

附件 10：廉洁协议

附件 11：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3：建筑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14：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承诺函

附件 15：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6：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3.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8.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大型工程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北高架沿线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南北高架静安段沿线 14 处楼宇等

工程内容：仲益大厦、永盛苑、静安区政法大楼、海鹏康恒大厦、共和大厦、凯里亚德酒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万枫酒店、宝华现代城、荣泰国际大厦、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城市新汇广场、闻喜 935 社区 8 栋及闻喜小区 6 栋、闻喜华庭 4 栋及彭三小区 3 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静绿容（2023）5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整。（人民币）

¥：22308723 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款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七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③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工作日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免费的样品，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对比、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按实调整。

11、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进行监控测量，由此产生的监控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其他约定内容：

具体合同的执行相关事宜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秣陵路46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章）

住所：秣陵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170721

邮政编码：200070

经办人：



承包人：（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

### 8.3 竣工证明

1 / 2

## “美丽城区”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表

日期: 2024.4.25

工程名称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备案批复文号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验收小组 人员名单	罗刚 赵久 张建广 张悦 李郁松 张磊波		
验收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南北高架沿线楼宇(仲益大厦、永盛苑、静安区政法大楼、海鸥康恒大厦、共和大厦、凯里亚德酒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万枫酒店、荣泰国际、皮肤病医院、城市新汇广场、彭浦居民区多层平改坡、彭浦居民区高层-彭三、同济大学-沪北校区、火车头体育场)照明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及电气管线的敷设,安装集控装置等内容。</del></p>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经各专业验收检查验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本工程各个分部评定,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综合评价良好,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5日         </p>		

竣工验收意见	
<b>实施单位</b>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悦 2024年4月26日	<b>设计单位</b>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悦 2024年4月25日
<b>施工单位</b>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悦 2024年4月25日	<b>施工监理单位</b>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悦 2024年4月25日
<b>建设单位</b>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悦 年 月 日	<b>其他参验单位</b> 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4份，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填报，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各1份；

注2：其他参验单位若多于1个，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增加“竣工验收意见”栏。

4.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副本

合同编号：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EPC)

工程名称：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公园绿地、市政道路及管网、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3275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475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80000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以项目规划审批为准，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双方可就调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上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工程所在地地址：本项目位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烟台路以北、次横四路以南、南北一号路以东、南北四号路以西。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公园绿地、市政道路及管网、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等，具体内容为：

#### （一）手续办理

承包人负责办理自方案设计开始至房产初始登记期间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

#### （二）设计内容

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用地规模、规划范围、建设要求以及相关配套指标、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承诺各地块、各单体建筑、市政路施工节点的开工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各地块、各单体建筑、市政路施工节点通过发包人认可并下达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 五、合同价格

1、本项目内容分一次交付和二次交付。其中，一次交付价格合计¥16,198,775,375.52 元；二次交付价格合计¥4,833,542,514.76 元。各街区各地块的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建筑面积暂定 3327589 平方米，合同含税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亿叁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元零角零分（小写：¥21,032,317,890.00 元），除税合价：¥19,295,704,486.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政策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增值税合价：¥1,736,613,403.76 元。

2、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范围内建筑、公园绿地、市政道路及管网、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所有工程相关的自方案设计开始至验收完成、移交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包括各类方案设计（含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等）、初步设计、各类专项专业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CIM 设计等）、采购费、施工费（包括消防、智能化、电梯、人防、医疗配套等专业工程）、小配套费（包括燃气部分、电力部分、热力部分、自来水部分、弱电部分、冷源部分等）、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试验检测费、专项检测及论证费、专项系统论证费、CIM 费用、

图审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13.5 如规划发生变更或调整,引起工程内容及规模发生变化,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发包范围的调整,并同意在付款节点中扣除未设计、未施工部分的相关费用。

14、承包人认可本项目因条件不具备而暂未施工的部分,待条件具备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入场完成施工工作。

#### 15、六、安全生产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各方带来的损失。

####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0264388811N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号成城大厦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聂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1-67989530

发包人(盖章):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3582211915J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

3999号2号楼301室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侯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1-87589887

传 真：0531-6798953

传 真：0531-8758994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济南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账 号：1602005009006760239

账 号：376010100100608373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054089N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200122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1691999

电 话：0531-87963842

传 真：021-61691999

传 真：0531-8796384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槐荫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账 号：3700161608050000926

时 间：2021年5月28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5.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2021 年 177 号

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 (二期) 项目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合同编号: JFZY-HT-HTHSB-儿童医院-2021-001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统称发包人）

建设单位（全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建设，规模为 1000 床，总建筑面积 2751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81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980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院用房、行政管理用房、教学科研用房、急诊急救及应配套完善的部分医技用房、后勤保证用房、地下车库、人防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液氧站，以及配套建设院区道路、地面停车场、室外管线、绿化等工程。总投资额 285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7606.772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经开区高铁新城区域内，尚稷路北侧、草滩八路以东、尚林路以南、草滩七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内的设计（概念性设计除外）、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 1、设计

（1）涵盖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二期）项目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到竣工结束的全过程中，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发包人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工作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①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含室外管网总体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景观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设计、医疗专项设计、绿色二星建筑增项设计、全过程 BIM 协同设计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设计工作。

②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接方应组织各设计分包单位完成委托方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

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 4、其他

本项目拟采用天然气能源管理模式，动力能源中心内的设备（发电机、制热、制冷机组、锅炉、热水系统、循环泵、冷却塔）及管网设计仅到初步设计阶段，该部分工程费以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后续深化设计及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专业单位实施。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为准。

###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分项工程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贰拾陆亿壹仟陆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元，（小写：¥2616011600.00）。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为（大写）：叁仟零玖拾肆万元整，（小写：¥30940000.00），不含税设计费为（大写）：贰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整，（小写：¥29188679.25），增值税率为 6%，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大写）：贰拾伍亿捌仟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585071600.00），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大写）：贰拾叁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整，（小写：¥2371625321.10），增值税税率 9%；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费率 1.8%（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费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100%））。

3、暂估价（大写）：叁亿肆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348674100.00。（见合同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西举院巷  
69号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厦  
27、28层

邮政编码：710002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29-87692138

电 话：029-89245351

传 真：029-87692009

传 真：029-86522862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账 号：03150500000120103001838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室1单元17层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9-88606022

电子邮箱：kathygoodluck@163.com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市科技路支行

账 号：531900085010567

## 6. 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南立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建筑面积为 550455.95 平方米,总投资约 834048 万元,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172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1244.6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49211.28 m<sup>2</sup>。以上单位工程、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经十东路以南,奥体东路以东。

承包范围: 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的相关设计(含深化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及超限报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本次招标不含室外绿化景观、精装修工程)。

#### (一) 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内约定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各类专业施工图设计,并完成相应图审工作。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EPC 任务书》。

3、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 (二) 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基础及主体结构、建筑外立面及屋顶、公共部位及室内装修、给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供电、变配电系统、弱电、亮化、燃气、供热系统、公寓室外工程及其它附属和零星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三) 设备及材料采购

主要设备材料品质采用中档及以上的品牌和档次,符合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整体规划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

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规划图、人防方案、单体设计方案、相关配套指标、EPC 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20年12月15日（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7日（全部工程取得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300天（计划进场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4679.69元/m<sup>2</sup>（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暂定550455.95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柒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2575965447.54元）。

其中，12号地块二期CD楼固定单价为4471.37元/m<sup>2</sup>，建筑面积暂定205184.39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贰分（小写：¥917454403.42元）。税率9%，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841701287.54元）。

12号地块二期E楼固定单价为4298.94元/m<sup>2</sup>，建筑面积暂定44790.27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伍拾伍万零伍佰零伍元陆角贰分（小写：¥192550505.62元）。税率9%，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零贰分（小写：¥176651840.02元）。

活力环固定单价为7984元/m<sup>2</sup>，建筑面积暂定10268.94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

¥ 81987216.97 元)。税率 9%，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元贰角伍分（小写：¥ 75217630.25 元）。

16 号地块 A 楼固定单价为 4874.97 元/ m<sup>2</sup>，建筑面积暂定 173698.64 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捌亿肆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小写：¥ 846776083.41 元）。税率 9%，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柒亿柒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 776858792.12 元）。

16 号地块 B 楼固定单价为 4529.17 元/ m<sup>2</sup>，建筑面积暂定 116513.71 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伍亿贰仟柒佰柒拾壹万零柒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 527710776.41 元）。税率 9%，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肆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 484138326.98 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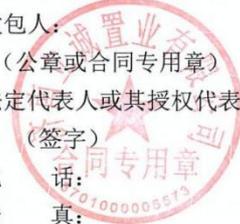
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不变，按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调整税率。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留存伍份，承包人留存伍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 7. 滨江商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韶关鸿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滨江商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江商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

一代码：2018-440203-70-03-005759）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5.80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8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为商务中心办公楼宇。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滨江路以北。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具体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以下 1.1、1.2 和 1.3：

##### 1.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

（2）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3）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勘察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满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1.2 设计部分

1.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1.2.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于 BIM 技术的设计应用，完成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电气工程（含永久用电、建筑智能化及泛光照明）、通风空调工程、园林景观、人防工程、标志标识设计、室外与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燃气、电信）、电梯、擦窗机、外水、外电、有线电视、栏杆工程等工程的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内容包含幕墙、钢结构、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完全达到施工和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协助办理工程开工、报批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报建手续、临水、临电报批、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如有）、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竣工验收备案，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9）承包人根据韶关市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10）负责施工管理配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1）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2）负责做好迎检、开工奠基仪式、封顶及竣工仪式等工作。

（13）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勘察、设计绝对工期为 100 日历天，工期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施工工期 60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陆仟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1565087100.00元）（含增值税）。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各方合同主体签字、盖章完成。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韶关鸿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23号韶关城投大院内2号楼4楼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31-87195111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北江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50162624100006007	账号：5319000850108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_____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299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
电话：0760-23129625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中山南头支行	_____
账号：44323501040000595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C栋、E栋、  
工程名称: J1~J4栋、ACE连廊、ABD连廊)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C栋、E栋、J1~J4栋、ACE连廊、ABD连廊)			
工程地点	韶关市XL0622-01 (滨江商务中心) 地块	建筑面积	125322.6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829.2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9/7//5/4/2/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2201903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3/21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关唯
副组长	朱小琳、刘文琦、王大卫、林济南、胡小聪、杨云彪
组员	刘小同、替彪、姜登选、乔国峰、孔凡刚、郑凯、范铭、韦振华、王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唯	替彪、刘文琦、郑凯、韦振华、孔凡刚、代姣、都耶文、代延辉、陈炜芝、张佳龙、曾必成、邓文涛、黄龙彬、管维敏、邓晓震、朱引星、欧采凤、潘玉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小琳	乔国峰、刘已驰、陈欢、范铭、潘小虎、王健涛、白东正、王红卫、屈亚南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家乐	石翔、尹杰、张亚飞、李博文、刘颖、陈睿、罗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唯	鸿硕公司	执行董事		吴唯
2	邱煜	鸿吴公司			邱煜
3	黄彪	鸿吴公司			黄彪
4	邱煜	鸿吴公司			邱煜
5	黄彪	鸿吴公司			黄彪
6	黄彪	鸿吴公司			黄彪
7	林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负责人		林清
8	王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王超
9	郑凯	中建一局二公司	技术		郑凯
10	刘文涛	中建一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涛
11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装饰经理		王明
12	张松	中建一局二公司	技术		张松
13	尹杰	中建一局二公司	材料员		尹杰
14	徐波	中建一局二公司	责任工程师		徐波
15	刘小凤	珠江监理	总		刘小凤
16	李永华	珠江监理			李永华
17	朱心	珠江监理			朱心
18	刘洪池	中建一局二公司			刘洪池
19	潘小虎	中建一局二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潘小虎
20	王健清	中建一局二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王健清
21	何东正	中建一局二公司			何东正
22	陈娜	中建一局二公司	专业工程师		陈娜
23	曹明华	中建一局二公司	专业工程师		曹明华
24	魏彬	中建一局二公司	安全总监		魏彬
25	范翰	中建一局二公司			范翰
26	陈欢	中建一局二公司			陈欢
27	李博	中建一局二公司			李博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管维敏	鸿昊公司			管维敏
29	潘玉群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玉群
30	余晓敏	鸿昊公司			余晓敏
31	朱俊敏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敏
32	朱玉强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玉强
33	李翔	鸿昊公司	办		李翔
34	孙永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永
35	邓永强	鸿昊公司	工程师		邓永强
36	李永强	韶关市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永强
37	松云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松云
38	屈亚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亚南
39	欧永同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永同
40	黄龙彬	鸿昊公司	工程师		黄龙彬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C栋、E栋、J1~J4栋、ACE连廊、ABD连廊), 严格按照《建筑法》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招标、开工等手续, 工程建设中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 已完成了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有关专家组成了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对工程现场验评及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依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朱小琳</i></p> <p>2025年1月15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朱小琳</i></p> <p>2025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刘文琦</i></p> <p>2025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王士己</i></p> <p>2025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海</i></p> <p>2025年1月15日</p>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D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5年1月15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D栋)				
工程地点	韶关市XL0622-01(滨江商务中心)地块	建筑面积	12063.10m <sup>2</sup>	工程造价	8504.0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2201903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3/21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关唯
副组长	朱小琳、刘文琦、王大卫、林济南、胡小聪、杨云彪
组员	刘小同、管彪、姜登青、乔国峰、孔凡刚、郑凯、范铭、韦振华、王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唯	管彪、刘文琦、郑凯、韦振华、孔凡刚、代姣、都耶文、代延辉、陈炜芝、张佳龙、曾必成、邓文涛、黄龙彬、管维敏、邓晓震、朱引星、欧采凤、潘玉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小琳	乔国峰、刘已驰、陈欢、范铭、潘小虎、王健涛、白东正、王红卫、屈亚南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家乐	石栩、尹杰、张亚飞、李博文、刘颖、陈睿、罗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唯	鸿硕公司	执行董事		吴唯
2	邱心杰	鸿昊公司			邱心杰
3	曾彪	鸿昊公司			曾彪
4	邱唯康	鸿昊公司			邱唯康
5	李利	鸿昊公司			李利
6	曾成	鸿昊公司			曾成
7	林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负责人		林清
8	王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卫
9	郑凯	中建一局二公司	技术		郑凯
10	刘文涛	中建一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涛
11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装饰经理		王明
12	张松	中建一局二公司	技术		张松
13	尹杰	中建一局二公司	翻译		尹杰
14	谷波	中建一局二公司	责任工程师		谷波
15	刘小同	珠江监理	总		刘小同
16	李永华	珠江监理			李永华
17	朱心华	珠江监理			朱心华
18	刘卫地	中建一局二公司			刘卫地
19	潘小虎	中建一局二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潘小虎
20	王健清	中建一局二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王健清
21	何东正	中建一局二公司			何东正
22	陈娜	中建一局二公司	专业工程师		陈娜
23	朱彬	中建一局二公司	专业工程师		朱彬
24	郑松	中建一局二公司	副总监		郑松
25	范翰	中建一局二公司			范翰
26	陈欢	中建一局二公司			陈欢
27	李博	中建一局二公司			李博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管维敏	鸿昊公司			管维敏
29	潘玉群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玉群
30	余俊锋	鸿昊公司			余俊锋
31	朱俊铭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铭
32	李翔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翔
33	李翔	鸿昊公司	办		李翔
34	苏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志
35	苏志	鸿昊公司	工程师		苏志
36	苏志	韶关市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志
37	林云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林云
38	屈亚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亚南
39	欧新同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新同
40	黄龙彬	鸿昊公司	工程师		黄龙彬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D栋), 严格按照《建筑法》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招标、开工等手续, 工程建设中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 已完成了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有关专家组成了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对工程现场验评及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依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济南  
注册号: 4405464-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大卫  
注册号: 3700343-004  
有效期: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F栋、G栋、H栋、K栋  
工程名称: L栋、M栋、N1栋、N2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F栋、G栋、H栋、K栋、L栋、M栋、N1栋、N2栋)				
工程地点	韶关市XL0622-01 (滨江商务中心) 地块	建筑面积	34429.71m <sup>2</sup>	工程造价	1220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4//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2201903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3/21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关唯
副组长	朱小琳、刘文琦、王大卫、林济南、胡小聪、杨云彪
组员	刘小同、管彪、姜登选、乔国峰、孔凡刚、郑凯、范铭、韦振华、王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唯	管彪、刘文琦、郑凯、韦振华、孔凡刚、代姣、都耶文、代延辉、陈炜芝、张佳龙、曾必成、邓文涛、黄龙彬、管维敏、邓晓震、朱引星、欧采凤、潘玉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小琳	乔国峰、刘已驰、陈欢、范铭、潘小虎、王健涛、白东正、王红卫、屈亚南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家乐	石棚、尹杰、张亚飞、李博文、刘颖、陈睿、罗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晓霞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晓霞
2	肖彪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肖彪
3	杨云辉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杨云辉
4	吴明生	鸿昊公司	董事	工程师	吴明生
5	欧景阳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景阳
6	邓建基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建基
7	李翔	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翔
8	刘小国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小国
9	李平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李平记
10	朱小斌	广州市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专业)	高级	朱小斌
11	朱小斌	广州市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朱小斌
12	刘小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刘小国
13	李永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员		李永华
14	尹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尹杰
15	甄治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甄治华
16	刘文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刘文梅
17	李必成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李必成
18	黄龙彬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黄龙彬
19	屈亚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屈亚南
20	潘玉群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玉群
21	管维敏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管维敏
22	朱俊峰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峰
23	俞晓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俞晓林
24	朱引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引华
25	朱引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引华
26	朱引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引华
27	朱引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引华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孙剑峰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中级	孙剑峰
29	潘川虎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潘川虎
30	白征正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白征正
31	刘鸿地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刘鸿地
32	李博敏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李博敏
33	王健涛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健涛
34	陈欢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欢
35	王振国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振国
36	车俊浩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车俊浩
37	王立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立
38	陈霖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霖
39	李波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李波
40	范颖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弱电项目负责人		范颖
41	陈文博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经理		陈文博
42	孔月刚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孔月刚
43	郭朋君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郭朋君
44	陈烁人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烁人
45	韦振平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韦振平
46	孙彬	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孙彬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F栋、G栋、H栋、K栋、L栋、M栋、N1栋、N2栋), 严格按照《建筑法》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招标、开工等手续, 建设工程中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 已完成了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有关专家组成了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对工程现场验评及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依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大卫  
 注册号: 3700343-004  
 有效期: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地下车库）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韶关市XL0622-01(滨江商务中心)地块	建筑面积	75622.41m <sup>2</sup>	工程造价	25920.03万元
结构类型	无梁楼盖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2201903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3/21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韶关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关唯
副组长	朱小琳、刘文琦、王大卫、林济南、胡小聪、杨云彪
组员	刘小同、管彪、姜登选、乔国峰、孔凡刚、郑凯、范铭、韦振华、王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唯	管彪、刘文琦、郑凯、韦振华、孔凡刚、代姣、都耶文、代延辉、陈炜芝、张佳龙、曾必成、邓文涛、黄龙彬、管维敏、邓晓震、朱引星、欧采凤、潘玉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小琳	乔国峰、刘已驰、陈欢、范铭、潘小虎、王健涛、白东正、王红卫、屈亚南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家乐	石栩、尹杰、张亚飞、李博文、刘颖、陈睿、罗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晓霞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晓霞
2	符彪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符彪
3	杨云辉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杨云辉
4	吴雄	鸿硕公司	董事	工程师	吴雄
5	欧景河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景河
6	邓晓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晓
7	李翔	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翔
8	李利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利
9	李平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李平
10	林河	广州市珠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注册(数学)教师	高级	林河
11	朱小波	广州市珠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朱小波
12	王平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平
13	刘小国	广州珠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刘小国
14	李永东	广州珠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李永东
15	尹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尹杰
16	赖治华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治华
17	刘文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刘文辉
18	李志	城投鸿昊公司	技术		李志
19	翁必成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翁必成
20	黄龙彬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龙彬
21	屈亚南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屈亚南
22	潘玉群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玉群
23	管维敏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管维敏
24	朱俊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
25	俞斌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俞斌
26	朱引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引
27	孙松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松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谷国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中级	谷国峰
29	潘小虎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潘小虎
30	白东正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白东正
31	刘鸿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刘鸿地
32	李博敏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李博敏
33	王健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健涛
34	陈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欢
35	王振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振国
36	李俊浩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李俊浩
37	王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进
38	陈睿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睿
39	李俊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李俊
40	范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弱电负责人		范籍
41	陈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经理		陈博
42	孔月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孔月刚
43	郭朋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郭朋君
44	陈烁文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陈烁文
45	韦振华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韦振华
46	刘振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刘振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地下车库), 严格按照《建筑法》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立项、招标、开工等手续, 建设工程中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 已完成了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有关专家组成了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对工程现场验评及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依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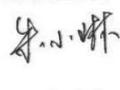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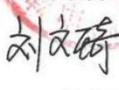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大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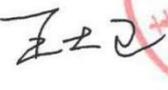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0343-004

有效期: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8. 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

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鲁班国际精装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71302-72-03-037067）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 万㎡，包含家装品牌展厅、家装厨卫展厅、VR 展厅、家具展厅、建材展厅及专业工作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2.8 万㎡，包括地下车库及附建设备用房。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兰山区枣园镇茶山路与北中环交会东北，东至规划文峰山路，南临北曲坊村用地、洪家店村用地，西至规划茶山路，北至规划三和十四街、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用地。

工程承包范围：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及方案、地基处理、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及音响设备、暖通、电梯、幕墙工程、装修、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各类管网管线、竖向设计、交通设施、地下室及地上地面标识标线、标识标牌、高低压配电、道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夜景亮化工程、绿建设计、钢结构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前期施工许可证、规划核实、规划审查答复、施工图规划备案、人防咨询意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日照分析报告编制、电子报规编制、职业病危害评价、防雷装置设计评价及验收、渣土费、降水及排水、质安监手续、人防质监手续、合同备案、临水、临时道路、水土保持设施补偿、总包合同印花税、竣工结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及备案、档案移交等，含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与所有部门的协调工作，达到符合省、市相关规范及使用标准，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项目所有专项检测及论证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设计任务书、勘察报告。

2、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数据等。

### 三、主要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日历天。

#### 2、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计划设计开始日期：2020 年    月    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2020 年    月    日完成施工图审查。

#### 3、施工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优质优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备注：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执行优质优价政策但取费后最终结算价不超出合同限额。质量目标为建设工程鲁班奖，未达成目标即从最终结算价中扣除规费前造价为基数乘以上述《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中鲁班奖对应费率且其他已获奖项不再取费。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1、合同总价组成为：

工程设计费 + 工程建安费（包含设备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 2、暂定合同价格（人民币）

（1）工程设计费：暂定 1050 万元，折合设计费单价：97.22 元/平方米

设计费按固定平方米单价据实结算。最终设计费= 97.22 元/平方米×规划核实面积。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 1064.8 万元，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视为承包人让利。

本设计费应包含鲁班国际精装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及方

案、地基处理、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及音响设备、暖通、电梯、幕墙工程、装修、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各类管网管线、竖向设计、交通设施、地下室及地上地面标识标线、标识标牌、高低压配电、道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夜景亮化工程、绿建设计、钢结构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 (2) 工程建安费

建安工程部分合同限额 78913.33 万元，合同结算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20.1 条“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编制标准”及 20.2 条“工程预结算编审原则”确定。

合同工程建安费造价下浮比例 4 %。

工程建安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深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及音响设备、电梯工程、暖通、幕墙工程、装修、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各类管网管线、交通设施、地下室及地上地面标识标线、标识标牌、高低压配电、道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夜景亮化工程、绿建、钢结构、海绵城市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综合考虑到工程建安费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前期施工许可证、规划核实、规划审查答复、施工图规划备案、人防咨询意见、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日照分析报告编制、电子报规编制、职业病危害评价、防雷装置设计评价及验收、渣土费、降水及排水、质安监手续、人防质监手续、合同备案、临水、临时道路、水土保持设施补偿、总包合同印花税、竣工结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及备案、档案移交等，含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与所有部门的协调工作，达到符合省、市相关规范及使用标准、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项目所有专项检测及论证工作。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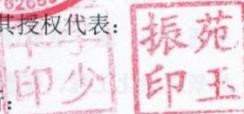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A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地下1层 42694.5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潘玉珀	开工日期	2020.10.15
项目负责人	代泽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国华	竣工日期	2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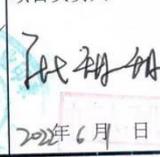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48 项	全部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全部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刘明周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B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地下1层 37945.44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潘玉珀	开工日期	2020.10.15
项目负责人	代泽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国华	竣工日期	2022.6.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结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局部1层，地下1层 27878.81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潘玉珀	开工日期	2020.10.15
项目负责人	代泽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国华	竣工日期	2022.6.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2年6月1日		监理工程师 （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2022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2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电话：3702774-21003  
地址：济南市，至2021年12月

## 9.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  
项目。

2.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370171-04-01-43862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保修，  
包含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弱电、泛光照明、人防工  
程等，包括发包人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涉及补充、完善和变更施工  
内容

土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外墙门窗、外墙装饰；

强电：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消防：消防报警及应急照明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给排水、采暖、通风：招标图纸（不含精装修电气部分）全部工作内容；

智能化：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预留预埋；

泛光照明、幕墙、人防招标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 2。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详见附件 3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鲁班奖”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413800000 元）；  
清单报价部分的价格结算时按照签约合同价、原投标报价均扣除固定费用（即取费后的暂列金）后同比例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玖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最终版本，如有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版本，均以本合同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署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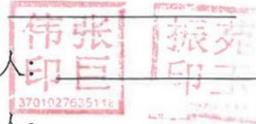
(签字) 张秋

(签字) 张巨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787411873C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054089N

地址: 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  
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账 号: 237705574474 账 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智能化研发车间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143966.16 m <sup>2</sup>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 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sup>2</sup>。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p>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司品武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靳防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董彦章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康荣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li> <li>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li> <li>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li> <li>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ol>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0日	

该表一式六份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  
车间）项目门卫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项目门卫		工程地址	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		
建筑面积	71.61 m <sup>2</sup>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0825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01202100491 号		
开工时间	2021.05.01		工程造价	41380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高新区舜华南路东侧，龙奥北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143966.16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0047.33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 53918.83m <sup>2</sup> 。结构类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 6 层，地上 18 层，采用板式筏形+柱墩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水、污水及雨水系统、室内消防栓消防、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及移动灭火器等；电气工程包含：低压配电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接地系统及特殊场所安全防护；通风空调工程包含：舒适性集中空调系统及通风、防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 位 职 务
	组 长	耿念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建军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张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玉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技术部门负责人
		司品武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艾天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长民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岩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孔昕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高工	项目总工
		靳防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总工
		刘志鹏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吴干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郭克矿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王红生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li> <li>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li> <li>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li> <li>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ol>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该表一式六份

## 10. 吴兴区多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多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湖州八里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吴兴区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原项目招标时项目名称为“潞村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永久会址建设工程EPC项目”现调整为“吴兴区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

（1）项目地点：吴兴区八里店镇南片潞村，会址南侧为申嘉湖高速公路，东侧为湖盐公路。

（2）项目现状：吴兴区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拟建设成为能容纳千人以上的大型会议中心及酒店、办公、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地标性建筑。该项目作为世界乡村旅游形象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及窗口，总建筑面积约38000 m<sup>2</sup>。

（3）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35000万元。

（4）项目工期：项目要求在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同时需满足经营使用的交付条件。

（5）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争创鲁班奖。

（6）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湖州市八里店镇吴兴区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址）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由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勘察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勘察外业见证等一切工作。

(6.2) 设计范围（本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完成满足本工程投入运营使用所需要的各类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各类专项审查、论证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幕墙、基坑、室内装修（含软装）、智能化、建筑亮化、室外配套等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6.3) 施工与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便道、场地回填平整、房建、装修、安装、室外配套、机电设备、办公器具采购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具体施工与采购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333950000.00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27250000.00元；勘察设计费：6700000.00元；

5、设计项目负责人：王磊；施工项目负责人：刘全。

6、质量标准：

需  
施  
室  
采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争创鲁班奖。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8月12日，项目要求在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同时需满足经营使用的交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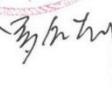
其中设计工期应考虑总工期要求，合理安排设计进度，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10、本协议书一式10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吴兴区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承办会场）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3层 33342.23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潘玉珀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韩璐		项目技术负责人	诸葛雄骏	完工日期	2021.06.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0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0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0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0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06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2.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沈杨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5198509021817	手机号码	13370801481
参加工作时间	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720212022008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	4.0 万m <sup>2</sup>	2019.06- 2020.06	已完	鲁班奖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	2023.10 2024.04	已完	鲁班奖

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

(QHKG-2019-24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原名称: 前湾会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1日



灭火系统、空调自控系统、热水系统、雨水中水原水处理系统、垃圾房、消防、综合支架、抗震支架、燃气、室外及车库标识标牌、室外交通划线、车库交通及停车位划线、车库停车系统、管线综合、预留预埋等涉及本项目功能需求的所有深化设计。

(4) 承担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内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室内精装修、外立面等) 制作工艺样板、视觉样板的全部费用。

(5) 竣工图编制 (含所有专业)。

上述所有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 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1.5.3 工程采购:**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工作。

**1.5.4 BIM 模型建立与应用 (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至竣工交付阶段的应用)。**

**1.5.5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项目除发包人独立发包的专项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

(2)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含基坑支护检测)、基础工程 (含人防工程)、防水工程、钢砼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软装 (艺术吊灯、地毯、窗帘)、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专项工程、建筑节能、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综合支架、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外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内外标识标牌、声学、灯光照明、会议音视频 (AV) 及舞台灯光、厨房工程 (含厨房专项设计)、车库标识标牌、室外交通划线、车库交通及停车位划线、车库停车系统、充电桩、配套工程 (室外管网、智能化、室外场地、道路、燃气、电信等)、安装调试, 以及白蚁防治、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3) 配合软装、家具、景观绿化等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现场施工。

(4)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联调联试及验收工作, 如材料进场检验、主体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幕墙五性试验、防雷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联合调试和其他除发包人直接委托以外竣工验收所必需的

检测，以及本项目所有专项验收（包含所有专项验收所需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及检测等）、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本项目自开工直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费用。

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自行委托的各类检验、检测工作。

(5) 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1.5.6 本次招标不包含以下内容：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临时围挡及场地清表。

1.5.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1.5.8 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水等市政配套工程的开口、接驳、开通，以及通信工程、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1.5.9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见前述第一条第1.5款内容

2.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2.3 其它工程

不适用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19年6月15日(以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31日(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352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创优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肆分（¥479,841,647.14），其中不含税价为¥440,221,694.62，税金为¥39,619,952.52（税率9.00%）。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零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378,063,341.85）；

5.1.2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壹万元整（¥51,410,000.00）；

5.1.3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579,900.00）；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6,195,400.00）；设计费为包干价，不得调整；设计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及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一经确认，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调整。

BIM 应用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242,500.00）；

白蚁防治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
电	话：	电	话：021-6169 1997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19001724105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版)

工程名称：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3 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237000064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1-01-08 地块

分包内容：前海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

##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15 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为：352 天

工期控制点：与总包合同一致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3)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95%，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劳务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7336.97万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6731.16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605.81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一《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6 总包合同

##### 6.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 6.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

专业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6.3 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工程承包人允许，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专业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7 图纸

7.1 工程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 7 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 2 套。

7.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无

7.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8 项目经理（负责人）

8.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蒋立勇，职务：项目经理，职称：工程师。

8.2 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张道胜，职务：项目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 9 工程承包人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专业分包人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再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2) 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16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与怡海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545.41m <sup>2</sup>	工程造价	4.798亿
结构类型	地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61号 (总承包施工许可)	监理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47号 (桩基施工许可)		/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18号 (景观施工许可)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桩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景观)	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荣生
副组长	尹军、崔江峰、段伟、方平、陈鹏、谢艳
组员	金雨红、阳伟光、梁玉家、杨旭、廉大鹏、何建凯、孙磊、蒋立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方平	阳伟光、韩祥新、张善壮、王强、李玉磊、蔺华、薛木林、邓子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鹏	金达、张道胜、王吉瑞、甄申、公佩猛、夏阳、占苏华、王嘉荣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金雨红、代龙锦、谢晋瑾、余志强、李从增、廖三友、吴家辉、潘国瑞、赵旭、邢裁裁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荣生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	尹军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副组长		
3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组长		
4	段伟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付仙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6	方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负责人		
7	陈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负责人		
8	郭娟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负责人		
9	金雨红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工程师		
10	臧士凤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1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2	吕枫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3	向博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4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6	王飞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18	梁玉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19	韩祥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0	金达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1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2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23	王嘉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24	杨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25	魏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26	何建凯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27	孙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8	蒋立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书记		
29	王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张善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1	王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32	廉大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3	杜恩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工程师		杜恩山
34	杨天伦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35	罗高团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工程师		罗高团
36	张道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37	王吉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能副经理		
38	李玉磊	中建八局钢结构工程公司	钢构项目经理		
39	蔺华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经理		
40	薛木林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经理		
41	夏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42	李玲章	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项目经理		
43	杨俊东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4	陆盛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5	鞠永忠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6	顾浩波	深圳华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张善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31	王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32	廉大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3	杜恩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工程师		杜恩山
34	杨天伦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35	罗高团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工程师		罗高团
36	张道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37	王吉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智能副经理		
38	李玉磊	中建八局钢结构工程公司	钢构项目经理		
39	蔺华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经理		
40	薛木林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经理		
41	夏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42	李玲章	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景观项目经理		
43	杨俊东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4	陆盛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5	鞠永忠	上海科瑞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6	顾浩波	深圳华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核查,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好,结构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期间,项目部及时组织对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城建档案、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进行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各专项验收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建凯  
注册号: 1102475-AY043  
注册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4日



證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中建八局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司人字〔2019〕340号

## 关于成立前海国际会议中心 安装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安装公司：

为加强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项目部”。

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如下：

张道胜任项目经理；

沈杨波任项目执行经理；

王晨晨任项目商务经理；

冯源任项目财务经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抄送：公司领导、总部机关各部室。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 2.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 8.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大型工程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北高架沿线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南北高架静安段沿线 14 处楼宇等

工程内容：仲益大厦、永盛苑、静安区政法大楼、海鹏康恒大厦、共和大厦、凯里亚德酒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万枫酒店、宝华现代城、荣泰国际大厦、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城市新汇广场、闻喜 935 社区 8 栋及闻喜小区 6 栋、闻喜华庭 4 栋及彭三小区 3 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静绿容（2023）5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整。（人民币）

¥：22308723 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款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七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③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工作日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免费的样品，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对比、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按实调整。

11、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进行监控测量，由此产生的监控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其他约定内容：

具体合同的执行相关事宜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秣陵路46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章）

住所：秣陵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170721

邮政编码：200070

经办人：



承包人：（合同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

### 8.3 竣工证明

1 / 2

## “美丽城区”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表

日期: 2024.4.25

工程名称	南北高架沿线第二期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备案批复文号	
施工单位	<del>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del>	施工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验收小组 人员名单	罗刚 赵久 张建广 张悦 李郁松 张磊波		
验收内容:	<p>南北高架沿线楼宇（仲益大厦、永盛苑、静安区政法大楼、海鸥康恒大厦、共和大厦、凯里亚德酒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万枫酒店、荣泰国际、皮肤病医院、城市新汇广场、彭浦居民区多层平改坡、彭浦居民区高层-彭三、同济大学-沪北校区、火车头体育场）照明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及电气管线的敷设，安装集控装置等内容。</p>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经各专业验收检查验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本工程各个分部评定、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综合评价良好，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5日         </p>		

竣工验收意见	
实施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施工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	其他参验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4份, 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各1份;

注2: 其他参验单位若多于1个, 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增加“竣工验收意见”栏。

### 3. 项目经理社保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

当前参保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沈杨波	422325198509021817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2	沈杨波	422325198509021817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3	付彦国	230402198701130515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4	付彦国	230402198701130515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5	李栋	372922199010175431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6	李栋	372922199010175431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7	阎学军	370126197411250413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8	阎学军	370126197411250413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9	杨明阳	130430199604110519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10	杨明阳	130430199604110519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11	李岩	371422198707211313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12	李岩	371422198707211313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13	贺立龙	37072419970310613X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14	贺立龙	37072419970310613X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15	高玉起	371323198907020811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16	高玉起	371323198907020811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17	李安明	370103198505105532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18	李安明	370103198505105532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19	刘孝玲	371323198604131741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20	刘孝玲	371323198604131741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21	张娃	341221199511145512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22	张娃	341221199511145512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23	李向阳	372924198704263039	企业养老	202406-202503	
24	李向阳	372924198704263039	企业养老	202404-202405	补缴
25	李向阳	372924198704263039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3	
26	李向阳	372924198704263039	失业保险	202404-202405	补缴
27	苗硕	371424199203130015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28	苗硕	371424199203130015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29	孔祥雁	370612199301073020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30	孔祥雁	370612199301073020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3	
31	李凯	370784199008252318	企业养老	202404-202503	

打印流水号：3700099230187X6D51309

系统自助：5464291

2025年04月27日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986279c3f6f5t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付彦国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402198701130515	手机号码	18775379191
参加工作时间	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31.4 万m <sup>2</sup>	2020.05-2022.05	已完	合格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枢纽中心（T2 栋、T3 栋、T4 栋和 T10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	12.6 万m <sup>2</sup>	2022.12	在建	

# 1.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LZ-HYGLB-SG-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之一聚贤佳苑1栋1-1

和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柳州市静兰独凳片区。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按请选择并删除不适用者,暂定数量下无合同图纸的删除合同图纸的内容;以下同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RMB 651,558,878.9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597,760,439.36，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3,798,439.54）。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适用于暂定数量单价包干）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合同工期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  
17层

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涛先生

有关：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一.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RMB: **651,558,878.90**），暂列金额将按照发包方指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或者在不需要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以及偏离市场实际情况的不合理报价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商须于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商以履约保证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千位向上取整），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承包商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承包商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贰】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6月20日之前交还其中【壹】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商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商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商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柳州轨道海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0年6月11日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州华润静兰湾项目一期**  
**总承包工程**  
**投标书**

**一、投标书**

致：柳州轨道润投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1、在视察上述工程工地及细阅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司愿意按前述文件列明的条件以下列总价或按合同而结算的代价执行及完成上述工程。

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RMB 651558878.90），其中总承包自承建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RMB 597760439.86，总承包自承建工程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53798439.54。  
其中：

一期（1#、4#、13#地块）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亿肆仟零柒万伍仟叁佰零贰元壹角捌分（小写：RMB640075302.18）；

销售厅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零陆元柒角陆分（小写：RMB3990006.76）

园建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RMB7493569.95）；

**我司承诺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司经核算后的成本价。**

2、我司保证在接收工地后按专用合同条款及工料规范约定的工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程。

3、我司同意本投标的有效期为商务标投标截止日起3个月，在此期间，本投标书均对我司有约束力。

4、直至另行签署正式合同为止，本投标一经招标人在有效期内接纳后，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契约，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我司明白，招标人不一定接纳最低的回标或收到的任何回标，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回标的原因。

6、我司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文件，并于合同文件签署后30日历史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

7、我司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人或其工程顾问此前已向我司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及作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8、我司确认即使在回标时注明有附加条款或建议等，除非获得招标人逐条书面确认，否则均视为仅供参考，而不会成为投标的一部分。

9、我司承诺若我司投标过程中发生投标须知第3.4（4）项所述之情形，招标人可直接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无需征得我司同意，我司亦不会对此有任何异议。

10、我司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合同组成文件并同意按所有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所有合同组成文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我们确认本工程生活区用地及用房由我们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提供生活区用地及用房，且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我们确认本招标文件中除注明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理”支付的价格外，其他所有包括清单的单价、奖罚金额、延误款等均为按现金支付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电话 0771-5891590 传真 0771-5891590

盖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王涛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年5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054089N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137002659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悦山（1号地块）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巽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悦山（1号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5649.55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6层, 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给排水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运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轨道交通		
	副组长	上海三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晓工
		柳州轨道交通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③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尧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613.62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5层, 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 1、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555449485051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4853555449485051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覃方	柳州轨道交通			
	副组长 李和同	上海三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蒋小昆	柳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覃方	柳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和同	南宁地环电工作务院	高工	项目副
		蒋小昆	柳州轨道交通	高工	项目副
		何玉慧	柳州轨道交通	中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少印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小昆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和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和同	单位(项目)负责人 覃方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③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甯山路2号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号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235.22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26层, 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20.5.30	竣工日期	2022.5.20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全部设计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成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有效、真实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筑业软件:1747363804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覃方	柳州轨道交通河投		
	副组长	李印少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茹木昌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周俊子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晓工
		江令方	柳州轨道交通河投	工	江台台
		梅晓	柳州轨道交通河投	工	工
		何长慧	柳州轨道交通河投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印少	江令方	梅晓	李印少	覃方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柳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12 号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申请的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5#、16#、17#楼及地下室、门卫建设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甕山路 2 号；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5#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1724.52m<sup>2</sup>，地下：4267.13m<sup>2</sup>，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6#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2147.32m<sup>2</sup>，地下：3001.98m<sup>2</sup>，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17#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地上：12146.8m<sup>2</sup>，地下：2617.45m<sup>2</sup>，建筑高度：77.1m，建筑层数：地上：26 层，地下：1 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名称：静兰湾文旅小镇熙悦山（1 号地块）门卫，建筑面积：地上：93.36m<sup>2</sup>，地下：0m<sup>2</sup>，建筑高度：5m，建筑层数：地上：1 层，地下：0 层，使用性质：其他；）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柳住建消验凭字〔2022〕第 0011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一、现场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时验收所涉及的建筑及设施情况）

二、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产品和器材的完好有效。

三、提供消防查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对出具的查验意见负责。

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签收：何玉慧

2022年3月15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表 扬 函

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柳州华润静兰湾一期总承包工程，在1号地块消防验收过程中，提前完成我司制定的消防验收节点，圆满完成了项目消防验收工作。

柳州华润静兰湾项目1号地块建筑面积254282.71 m<sup>2</sup>，15栋单体住宅楼同时开发，体量大，任务重。加上各专业穿插施工，管控面大、协调难度高。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团队对消防验收工作高度重视，项目部戮力同心，勇担重任，严格按照高标准做好消防验收相关工作，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安装项目经理付彦国及张俊辉、邢载载、韦能俊、张兆锐、刘鹏、石伟杰、公浩等全体管理人员在消防验收抢工过程中，无私奉献，顽强拼搏，充分发挥八二安装铁军精神，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称赞。在此，向贵司柳州华润静兰湾安装项目部提出书面表扬。

目前项目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进度质量安全管控任务更加艰巨，需项目部做好穿插施工策划和各分包的协调管理，望贵司继续保持铁军精神，不畏艰难，再接再厉。衷心祝愿双方在今后的工作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特此表扬！



柳州轨道投资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 2. 深铁前海枢纽中心（T2 栋、T3 栋、T4 栋和 T10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

CSCEC

中建

###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 栋、T3 栋、T4 栋和 T10 栋）施 工总承包工程

#### T3、T4 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87-分包-10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30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 栋、T3 栋、T4 栋和 T10 栋）施工总承包分包工程 T3 栋、T4 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 栋、T3 栋、T4 栋和 T10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一单元

1.3 结构类型：核心筒-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12.6 万平

1.5 安全创优目标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6 安全管理目标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居示范工地

1.7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13458.08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2346.86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111.22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中水系统、污废水系统、水泵房系统；电气动力、电气照明、防雷接地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2.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2月20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7年3月16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1547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上机电管线施工	2024年5月23日	T4栋
2	地下机电管线施工	2023年8月17日	T4栋
3	地上机电设备安装	2024年9月16日	T4栋
4	地下机电设备安装	2023年11月15日	T4栋
5	屋面机电设备安装	2024年3月24日	T4栋
6	屋面机电管线安装	2024年5月23日	T4栋
7	机电调试	2025年3月1日	T4栋
8	机电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25年3月8日	T4栋
9	地上机电管线施工	2025年5月16日	T3栋
10	地下机电管线施工	2024年9月8日	T3栋
11	地上机电设备安装	2025年12月18日	T3栋
12	地下机电设备安装	2024年12月7日	T3栋
13	屋面机电设备安装	2025年2月27日	T3栋
14	屋面机电管线安装	2025年4月28日	T3栋
15	机电调试	2026年4月17日	T3栋
16	机电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2026年4月24日	T3栋

（与公司审批的四级计划相符合的二级节点）

#### 3.2.2 第二部分

①地上机电管线施工，8天/层

②地下机电管线施工，30/层

③地上机电设备安装，7-9天/层

④地下机电设备安装，40天/层

###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 13458.08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2346.86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111.22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按总包合同质量目标及启动会确定的目标较高者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为依据。

###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签证或备案或报审的，签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022-12-30



授权委托书  
(现场负责人)

委托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一单元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姓名：付彦国 身份证号：230402198701130515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T3栋、T4栋和T10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作为我方现场负责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现场进度、安全、质量、价款、结算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确认。在整个项目履约过程中，该受托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委托人，与委托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将承担该受托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538776	57.7%	2365174	61.09%	3832760	169644	4221761	189599

#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00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86P508UB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52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2003 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0日



## (1) 资产负债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097,450,856.34	3,513,034,40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8,368,448.52	32,005,937.72
应收账款	八、(三)	4,800,116,805.49	4,222,402,259.7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73,948,849.29	204,749,020.00
预付款项	八、(五)	153,685,203.16	58,399,70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421,365,137.51	2,245,947,324.6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226,525,881.18	128,044,880.72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11,224,833.56	75,200,239.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610,978,792.64	1,101,606,735.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63,621,016.05	67,631,948.74
流动资产合计		14,686,060,990.18	11,573,822,21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一)	14,569,616.71	10,999,62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二)	454,315,649.83	421,227,567.0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二)	789,763,913.44	674,047,474.15
累计折旧	八、(十二)	335,448,263.61	252,819,907.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三)		76,336,71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5,957,012.71	15,761,119.30
无形资产	八、(十五)	87,983,412.79	88,176,648.07
开发支出	八、(十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七)	21,671,505.31	7,396,4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23,875,650.80	14,599,23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75,983,794.64	7,099,860.8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706,642.79	658,947,193.78
资产总计		15,387,767,632.97	12,232,769,408.1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 页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	198,480,000.00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一)	167,821,828.61	45,848,759.51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3,487,386,164.89	3,835,646,420.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三)	247,926,189.18	173,301,04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四)	67,331,334.13	44,618,831.67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四)	23,863,812.16	15,563,671.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五)	524,305,948.09	268,789,169.90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五)	514,882,352.61	258,935,620.98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2,473,451,190.86	1,204,172,934.86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六)	34,638,88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七)	27,927,002.34	28,870,621.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663,579,394.43	1,257,807,363.94
流动负债合计		8,858,209,052.55	7,329,055,148.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九)	245,718.06	1,774,092.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20,910,000.00	22,17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一)	347,403.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03,121.62	23,944,092.63
负债合计		8,879,712,174.17	7,352,999,24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二)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二)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二)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三)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七)	-10,733,244.01	-2,323,964.8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四十七)	-8,003,244.01	496,035.16
专项储备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五)	613,736,358.02	447,812,635.9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五)	613,736,358.02	447,812,635.9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六)	3,603,140,319.86	2,132,621,21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6,169,095.28	4,878,115,54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86,363.52	1,654,61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8,055,458.80	4,879,770,1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87,767,632.97	12,232,769,408.1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辉  
印 晓  
报 表 第 2 页

赵 玉



(2) 损益表 (或利润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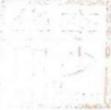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项目), Note (附注), Current Period Amount (本期金额), and Previou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38,327,607,357.02), 二、营业总成本 (34,626,000,765.18), 三、营业利润 (1,974,482,038.81), 四、利润总额 (1,974,482,038.81), 五、净利润 (1,696,444,57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8,499,279.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8,035,291.71), 八、每股收益 (Basic: 531,745.74).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8,418,552.38	33,966,587,21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095,5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488,257.84	968,632,8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6,002,354.06	34,935,220,0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05,215,463.51	32,338,939,39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319,411.14	995,752,5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79,259.49	311,741,77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703,823.42	957,651,66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9,117,957.56	34,604,085,4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九)	1,976,884,396.50	331,134,625.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24,625.75	19,088,98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1,331.78	5,613,93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25,957.53	24,702,92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38,233.81	299,203,23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9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8,233.81	560,797,93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723.72	-536,095,010.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283,297.55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32,8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616,166.04	1,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0	75,616,21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7,777.78	20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970.35	1,105,160,29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903,748.13	1,180,976,50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2,417.91	289,023,49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760.72	-751,82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九)	2,521,109,777.41	83,311,285.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3,493,782,199.35	3,410,470,91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6,014,891,976.76	3,493,782,199.35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3) 现金流量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2,323,964.84	447,812,635.95		2,132,621,216.79	4,878,115,549.31	1,654,617.78	4,879,770,167.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2,323,964.84	447,812,635.95		2,132,621,216.79	4,878,115,549.31	1,654,617.78	4,879,770,16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9,279.17	165,943,722.07		1,470,519,103.07	1,638,033,545.97	231,745.74	1,638,283,29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09,279.17	165,943,722.07		1,695,912,825.14	1,687,503,545.97	531,745.74	1,688,035,291.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221,447,654.79				1,221,447,654.79		1,221,447,654.79
2. 使用专项储备					1,221,447,654.79						1,221,447,654.7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943,722.07		-225,393,722.0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65,943,722.07		-165,943,722.07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613,756,358.02		3,600,140,319.86	6,506,169,095.28	1,886,363.52	6,508,055,458.8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印  
3701023711402

赵 印  
370102371140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		5,661.41		-2,844,329.41		330,558,655.34		1,152,878,808.24	2,780,598,795.58	1,521,696.00	2,782,120,49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5,661.41		-2,844,329.41		330,558,655.34		1,152,878,808.24	2,780,598,795.58	1,521,696.00	2,782,120,491.5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2,691,665.00		787,308,335.00		520,364.57		117,253,980.61		979,742,408.55	2,097,516,733.73	132,921.78	2,097,649,67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691,665.00		787,308,335.00		520,364.57		117,253,980.61		1,096,996,389.16	1,097,516,733.73	332,921.78	1,097,849,67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691,665.00		787,308,335.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2,323,964.84		447,812,655.95		2,132,621,216.79	4,878,115,549.31	1,654,617.78	4,879,770,167.0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NJFEBCNU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86 10 5815 3000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李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346,722,318.87	6,097,450,856.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821,395.25	159,018,594.43
应收票据	2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3	7,875,147,156.48	4,800,116,805.49
应收款项融资	4	141,729,442.4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5	98,419,524.03	153,685,203.16
其他应收款	6	3,044,118,244.23	1,421,365,137.51
存货	7	116,393,944.14	226,525,881.18
合同资产	8	2,931,066,618.87	1,610,978,792.64
其他流动资产	9	4,390,404,743.26	63,621,016.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45,396,392.33</b>	<b>14,686,060,990.1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748,572.08	14,569,616.71
固定资产	12	335,795,835.44	454,315,649.83
在建工程	13	5,295,680.46	-
使用权资产	14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15	85,344,090.89	87,983,412.7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6,016.04	21,671,5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3,929,510.45	75,983,794.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6,344,339.51</b>	<b>701,706,642.79</b>
<b>资产总计</b>		<b>23,651,740,731.84</b>	<b>15,387,767,632.9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20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21	7,467,017,390.13	3,487,386,164.89
合同负债	22	162,829,695.43	247,926,189.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55,545,436.95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24	429,681,275.94	524,305,948.09
其他应付款	25	2,710,656,942.20	2,473,451,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7	2,303,229,247.01	1,663,579,394.45
流动负债合计		15,352,439,394.59	8,858,209,052.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29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31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0.88	21,503,121.62
负债合计		15,376,640,455.47	8,879,712,17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3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36	799,149,600.40	613,756,358.02
未分配利润	37	5,174,468,541.61	3,603,140,3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12,219.84	6,506,169,0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488,056.53	1,886,3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100,276.37	6,508,055,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	42,217,611,271.66	38,327,607,357.02
减：营业成本		38,180,742,613.47	34,626,000,765.18
税金及附加		42,739,414.90	76,010,821.86
销售费用		37,007.94	57,941,791.93
管理费用		185,570,737.91	219,276,111.73
研发费用		1,482,223,564.21	1,292,613,107.31
财务费用	39	22,104,867.98	55,502,146.01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1,398,137.00	7,861,444.90
加：其他收益	40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41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	(93,531,441.28)	(26,778,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1,936,174.71)	(5,501,889.22)
资产处置收益	44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223,232,746.43	1,968,686,352.73
加：营业外收入	45	5,191,359.98	7,047,69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10,758,393.79	1,252,011.38
利润总额		2,217,665,712.62	1,974,482,038.81
减：所得税费用	49	321,675,149.27	278,037,467.93
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88,870.34	1,695,912,825.14
少数股东损益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905,712,223.78	1,688,035,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0,530.77	1,687,503,54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资产负债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6,722,318.87	6,097,450,856.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821,395.25	159,018,594.43
应收票据	2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3	7,875,147,156.48	4,800,116,805.49
应收款项融资	4	141,729,442.4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5	98,419,524.03	153,685,203.16
其他应收款	6	3,044,118,244.23	1,421,365,137.51
存货	7	116,393,944.14	226,525,881.18
合同资产	8	2,931,066,618.87	1,610,978,792.64
其他流动资产	9	4,390,404,743.26	63,621,0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2,945,396,392.33	14,686,060,99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748,572.08	14,569,616.71
固定资产	12	335,795,835.44	454,315,649.83
在建工程	13	5,295,680.46	-
使用权资产	14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15	85,344,090.89	87,983,412.7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6,016.04	21,671,5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3,929,510.45	75,983,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44,339.51	701,706,642.79
资产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20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21	7,467,017,390.13	3,487,386,164.89
合同负债	22	162,829,695.43	247,926,189.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55,545,436.95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24	429,681,275.94	524,305,948.09
其他应付款	25	2,710,656,942.20	2,473,451,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7	2,303,229,247.01	1,663,579,394.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52,439,394.59</b>	<b>8,858,209,052.5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28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29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31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201,060.88</b>	<b>21,503,121.62</b>
<b>负债合计</b>		<b>15,376,640,455.47</b>	<b>8,879,712,174.1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3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36	799,149,600.40	613,756,358.02
未分配利润	37	5,174,468,541.61	3,603,140,3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12,219.84	6,506,169,0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488,056.53	1,886,3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100,276.37	6,508,055,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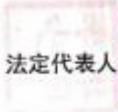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905,712,223.78	1,688,035,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0,530.77	1,687,503,54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93.01	531,745.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 损益表（或利润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	42,217,611,271.66	38,327,607,357.02
减：营业成本		38,180,742,613.47	34,626,000,765.18
税金及附加		42,739,414.90	76,010,821.86
销售费用		37,007.94	57,941,791.93
管理费用		185,570,737.91	219,276,111.73
研发费用		1,482,223,564.21	1,292,613,107.31
财务费用	39	22,104,867.98	55,502,146.01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1,398,137.00	7,861,444.90
加：其他收益	40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41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	(93,531,441.28)	(26,778,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1,936,174.71)	(5,501,889.22)
资产处置收益	44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223,232,746.43	1,968,686,352.73
加：营业外收入	45	5,191,359.98	7,047,69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10,758,393.79	1,252,011.38
利润总额		2,217,665,712.62	1,974,482,038.81
减：所得税费用	49	321,675,149.27	278,037,467.93
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88,870.34	1,695,912,825.14
少数股东损益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12,091,655.00	787,213,996.41	2,299,305,651.41	1,090,363.52	601,663.01	1,692,026.53	1,606,279,324.88	1,896,363.52	1,608,175,688.40	经营活动	1,608,175,688.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投资活动	(1,825,215,32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筹资活动	(138,667,496.21)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12,091,655.00	787,213,996.41	2,299,305,651.41	1,092,188.04	602,326.02	1,694,514.06	1,606,794,037.36	1,898,191.04	1,608,692,228.40	汇率变动	6,508,095,458.60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12,091,655.00	787,213,996.41	2,299,305,651.41	1,090,363.52	601,663.01	1,692,026.53	1,606,279,324.88	1,896,363.52	1,608,175,688.40	经营活动	1,608,175,688.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投资活动	(1,825,215,32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筹资活动	(138,667,496.21)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12,091,655.00	787,213,996.41	2,299,305,651.41	1,092,188.04	602,326.02	1,694,514.06	1,606,794,037.36	1,898,191.04	1,608,692,228.40	汇率变动	6,508,095,458.6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0,234,850.53	41,158,418,55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26,609.01	138,095,5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88,655.54	1,279,488,2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450,115.08	42,576,002,3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7,656,019.32	36,405,215,4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846,332.39	1,806,319,41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34,777.57	469,879,2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34,146.00	1,917,703,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8,171,275.28	40,599,117,9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333,721,160.20)	1,976,884,396.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624,6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47.80	26,901,3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47.80	106,525,9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6,390.33)	25,987,72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985,283,29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332,8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0	2,822,616,1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480,000.00	2,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965,152.49	41,57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844.50	2,325,97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73,996.99	2,303,903,7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26,003.01	518,712,4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95,505.27	(474,76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99,466,042.25)	2,521,109,777.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891,976.76	3,493,782,19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4,315,425,934.51	6,014,891,976.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